



本中国法讯由
敬海律师事务所
提供

你在中国的法律顾问.....

敬海

中国法讯

本期摘要

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介方案说明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由2012年4月份开始筹划，2013年9月开始实施试点推行。2014年1月开始将在广州市全面铺开实施。届时，所有的公司设立将全部改为“商事登记”。该项改革将涉及到38个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本期法讯将就该项改革作详细分析说明。

- ◇ 敬海新闻 1
- ◇ 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介 2
- ◇ 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亮点 4

敬海新闻

王灿明律师和张柯华律师

自2014年1月1日起晋升为敬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灿明律师

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99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获法学硕士。

2004年2月加入敬海律师事务所，并于2005年获准执业。

王灿明律师主要从事与提单、租约、航空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物流、国际贸易、银行/信用证等领域有关的索赔和争议的处理（包括通过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在这些方面有十分丰富的经验。

王灿明律师擅长解决复杂法律问题，为客户出具可靠的、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以及代表客户在中国各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和仲裁机构进行诉讼/仲裁，保持着良好的胜诉记录。



张柯华律师



200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主修国际经济法，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英国兰开斯特大学，主修国际贸易和公司法，获法学硕士学位。

张柯华律师于2007年5月加入敬海律师事务所并于同年获律师执照执业至今。张柯华律师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并购、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劳动法律事务等，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来自于欧洲及美国的大中型跨国公司。外商直接投资、跨境股权及资产并购是张柯华律师长期专注的领域，包括为客户设计交易架构、尽职调查及提供可行性法律意见。张柯华律师还擅长国际贸易纠纷及其他跨境争议解决，并倾力于在复杂、独特的案件中为客户提供富有建设性并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多次代表客户在仲裁及诉讼案件中挽回损失。张柯华律师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领域也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

执行编辑：

王敬

编辑：

郑欣

设计：

张紫颖



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简介及步骤说明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是一项由广州市工商局牵头，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为目的的改革。主要的改革措施为清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手续等。

本次改革2012年4月份开始筹划，2013年9月开始实施试点推行。2014年1月开始将在广州市全面铺开实施。届时，所有的公司设立将全部改为“商事登记”。该项改革将涉及到38个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

以下是关于商事登记改革方案的详细说明。

什么是商事登记

本文提到的“商事主体”是指商事法律行为的主体，即依照法律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地而参与商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商事登记”是指商事主体或商事主体的筹办人，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商事登记机关予以登记的法律行为；“许可项目经营活动”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的活动；“一般项目经营活动”是指无需许可部门审批，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的经营活动。

具体步骤和内容

根据当前企业登记现状和我市实际，采取“先抓试点、分步实施、加紧立法配套推进”的方式，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保税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南沙新区、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天河区中央商务区（珠江新城区域）开展以下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和做法，在全市全面组织实施。

一、实行工商登记注册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

改革营业执照制度，经营项目审批不再作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前置条件。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后，即具有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项目经营资格，同时具有公示登记信息的功能，以及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但商事主体须经许可审批才能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具体做法是：

1. 从事一般项目经营活动，直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领营业执照。
2. 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不包括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电信等特殊行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到相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手续，取得经营资格，开展经营活动。
3. 从事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电信等特殊行业经营活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审批手续后，向商事登记机关申领营业执照。
4. 外商投资企业经外经部门审批后，向商事登记机关申领营业执照。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的，到相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手续。

二、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商事登记机关不再对公示实收资本进行登记，仅对公司申报的注册资本进行登记。申请商事登记，无需提交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的验资报告。商事主体股东实际出资后30天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验资报告等材料，办理实收资本备案手续。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向公众公示。社会公众可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股份出资情况（商事登记机关可根据商事主体股东出资情况，出具商事主体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证明）。

三、实行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制度。

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时其主要办事机构（即总部）地址，商事登记住所应符合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产权证载明的功能以及《物权法》的要求。营业执照住所时法律文件（包括司法和行政机关文书）送达地，起到确定商事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区域的作用。允许有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商事主体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在本市同一行政辖区（区、县级市），允许商事主体的实际经营场所与住所分离，不需办理分支机构手续，仅办理备案手续。商事主体的实际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行政辖区，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手续。



四、实行商事主体年报备案制度。

1. 改革现行的企业年检制度，实行商事主体年报备案制度。商事主体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报上一年度的到位注册资金、资产负债、经营情况等基本信息，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书》，商事登记机关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公示平台，将《年度报告书》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
2. 商事登记机关有权对商事主体办理年报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商事主体提交虚假《年度报告书》，可依法进行查处。

五、实行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经营异常名录制度是指商事登记机关将违反商事登记有关规定的商事主体，从商事登记名录中剔除，归纳入异常名录的行政管理制。

商事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商事登记机关将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1. 商事主体连续两年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书》；



2. 商事主体提交虚假《年度报告书》，情节严重的；
3. 商事登记机关无法按照登记的住所送达法律文书；
4. 商事登记主体的名称或者行为存在有损国家、公共利益，可能造成对公众欺骗和误解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不免除该商事主体和投资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商事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仍可追究其行政违法责任，存在民事纠纷和债权债务的，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在3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恢复：

1. 经查实，商事主体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由并不存在或已经改正违法行为；
2. 商事登记机关程序不当；
3. 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作为债权人基于债权实现提出申请。

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恢复申请后，商事登记机关经审查同意恢复的，同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公告恢复。

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清算小组成员因未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商事主体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未履行商事主体清算义务的，商事登记机关依法将其列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依法限制其相应的权利实现。

六、构建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1. 整合各部门行政服务于社会管理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各审批部门均通过该平台办理行政许可及监管业务。
2. 建立统一的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全方位公示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包括商事主体登记（年报、经营情况、缴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和办理行政许可情况、信用信息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等。
3.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自我完善，促进商事主体和个人自律；加强对审计、验资等中介、专业机构培育和扶持力度，逐步建立完善其连带责任制度；提升公民意识，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

七、全面推行网上登记服务。

1. 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查档的电子化登记管理模式。商事登记机关

网上接收、受理、审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并及时寄出纸质营业执照。商事主体提交的网上登记申请资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供给社会公众免费查阅。

2. 优化整合登记环节。构建工商和税务部门的一体化登记制度。减少商事主体的登记环节，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行政效能的整体提升。

八、营造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政策和法律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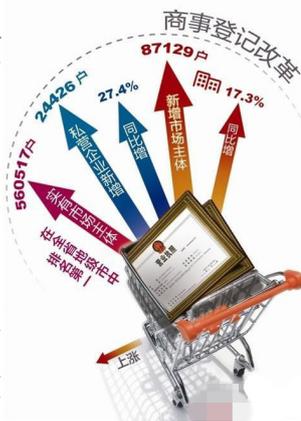
认真清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中涉及的审批事项。一是对我市政府规章设立的审批事项，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行政审批动态调整进行清理。二是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设立的审批，结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将相关审批事项报省人大或省政府，修改相关的法规、规章或决定。四是对全国人大立法或国务院立法审理的审批，结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将清理的审批事项报请国家支持。

就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问题提请是人大出台地方性法规。

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制订与商事登记衔接的审批监管办法：

1. 商事登记机关负责制订商事登记和商事主体监管实施办法；
2. 市编办、市法制办负责组织各部门清理办理营业执照前置行政审批项目（市工商局配合）；
3. 市政务办负责具体建设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和信息公示平台；
4. 市公安局负责制订特种行业、出入境中介、保安服务和消防等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5. 是国土房管局负责制订土地资源和房屋相关配套制度；
6. 市环保局负责制订环境保护监管配套制度；
7. 市交委负责制订交通运输管理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8. 市农业局负责制订种子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等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9. 市外经贸局负责制订外商投资企业审批配套制度；
1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制订文化、广播电视、出版等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11. 市卫生局负责制订卫生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12. 市质监局负责制订食品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1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订餐饮、药品等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14. 市安监局负责制订安全监督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15. 市地税局和市国税局负责制订税务方面的配套制度；
16. 其他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制订本部门与商事改革相适应的审批监管配套制度。

作者：郑凤瑜 & 李丽华





就前文关于《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介及步骤说明》文章中所提及信息，我们总结该次改革亮点主要如下：

一、建立高度智能化的商事主体信息平台

鉴于信息化建设是商事登记改革的重要技术保障，没有信息化手段支撑的商事登记改革，无法将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搭建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是广州市有别于其他地市商事登记改革的一大特色，打破了以往各部门信息孤岛、互不连通的模式，实现了各部门资源共享、无缝对接和工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新建立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具备以下功能：一是自动判断商事主体行业类别；二是向许可审批部门智能推送商事主体登记信息；三是智能关联整合各部门登记、许可审批及处罚信息，并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二、“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除从事金融、电信等经营活动，以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所有商事主体，一律实施“先照后证”。即先领取营业执照再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才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对于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活动的，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该项改革，既方便了商事主体的设立，也方便了商事主体以自身名义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极大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



三、工商部门不再核定商事主体经营范围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经营范围不再属于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商事登记机关仅在营业执照中记载商事主体主营项目类别，不再记载具体经营项目。经营范围记载于商事主体章程或协议等文件中，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该项改革，取消了束缚商事主体发展

的经营范围登记程序，有助于建立宽松的营商环境。

四、允许“零首付”设立公司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即商事登记机关不再登记公司实收资本，仅对申请人申报的注册资本进行登记，商事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无需再向登记机关提交验资报告。该项改革，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以及首期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和非货币出资比例等限制性规定，允许“零首付”设立公司，有利于降低创立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率，最大限度地为投资主体松绑，激发创业热情。同时，有利于引导公司按照自身需要和实际能力出资，规范注册资本管理，减少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情况的发生。

五、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

实施商事登记改革后，企业在所属行政辖区增设经营场所的，允许“一照多址”，不需申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报经营场所信息。对于有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以及专业园区内的企业，则允许“一址多照”，即同一地址可以办理多个营业执照。此外，简化了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在兼顾方便准入和维护秩序的基础上，不再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作为领取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该项改革，从整体上解放了场地资源，有利于实现建筑资源的优化配置，帮助投资者降低场地成本，鼓励投资创业。

这次工商商事登记的改革，将大大简化了企业设立的手续和程序。但对于外资企业，由于现时法规政策仍要求其需经过外经贸局等部门的审批，在手续和资金门槛方面暂时还需要遵照相关规定。因此在整体设立程序上将未能完全受惠于工商部门的新政。但我们期待不久的将来，各部门会更紧密配合，制订出互补互惠的新政，为企业设立带来新风。

作者：郑凤瑜 & 李丽华

<p>广州 Tel. (+8620) 8393 0333 Fax (+8620) 3873 9633 info@wjnc.com</p>	<p>南沙 Tel. (+8620) 8498 0500 Fax (+8620) 8498 0465 nansha@wjnc.com</p>	<p>上海 Tel. (+8621) 5887 8000 Fax (+8621) 5882 2460 shanghai@wjnc.com</p>	<p>天津 Tel. (+8622) 5985 1616 Fax (+8622) 5985 1618 tianjin@wjnc.com</p>	<p>厦门 Tel. (+86592) 268 1376 Fax (+86592) 268 1380 xiamen@wjnc.com</p>
<p>北京 Tel. (+8610) 5785 3316 Fax (+8610) 5785 3318 beijing@wjnc.com</p>	<p>深圳 Tel. (+86755) 8882 8008 Fax (+86755) 8284 6611 shenzhen@wjnc.com</p>	<p>青岛 Tel. (+86532) 8666 5858 Fax (+86532) 8666 5868 qingdao@wjnc.com</p>	<p>福州 Tel. (+86591) 885 22000 Fax (+86591) 8354 9000 fuzhou@wjnc.com</p>	<p>海南 Tel. (+86898) 6672 2583 Fax (+86898) 6672 0770 hainan@wjnc.com</p>